

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提名李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在认真审核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提名。同意提名李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刘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。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刘健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董事长。

### 三、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提名委员会审议，董事会提名吴睿先生、于海斌先生、陈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2、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；

3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吴睿先生、于海斌先生、陈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具备担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能力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\_\_\_\_\_  
吴 吉 林

\_\_\_\_\_  
金 永 利

\_\_\_\_\_  
江 泽 利

2020年9月28日